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 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芜湖市弋江区城市管理局（弋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） 的（项目名称）弋江区区管市政道路路面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弋江区区管市政道路路面养护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芜湖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5762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5812.14 万元[1] 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芜湖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7 月 03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